

新集镇七一二工程监理四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集镇七一二工程监理四标段（二次）已由三河市行政审批局以三审批投资【2023】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1工程名称：新集镇七一二工程监理四标段（二次）2建设地址：三河市新集镇域内陈庄、大掠马、大王庄、回民村、任家庄、荣村3建设内容：本标段对新集镇域内陈庄、大掠马、大王庄、回民村、任家庄、荣村道路硬化改造，大掠马、荣村实施路灯亮化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4招标范围：施工全过程监理，直至竣工验收。5招标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商之间的关系。6监理周期：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1月15日，共计35日历天。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8最高限价：7.36万元。2.2招标范围：施工全过程监理，直至竣工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廊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正式投入使用。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直接获取文件，各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后，可通过地图选择“廊坊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打开【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菜单，选择交易类型后，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对应项目，点击项目最右侧的+符号，在打开页面中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后，进行【确认投标】操作，之后再回到【文件下载】菜单中下载招标文件，可参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廊坊市首页【常用下载】栏目中的《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未经主体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廊坊市首页“通知公告”中“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技术支持电话：0316-2920630。3、各投标单位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须从项目附件中下载一份 GE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用此招标文件来制作相应格式的 GE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注：未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09-08 09:00至2023-09-12 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冀招标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全部相关文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补遗、答疑和修改等资料。未获取完整资料，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09-28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冀招标交易平台（www.jzhaobiao.com）递交已固化并且加密后的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冀招标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新集镇府前街157号

邮编：/

联系人：张博洋

电话：18931645036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谨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区新十中东侧丙单元11号

邮编：/

联系人：聂群

电话：18733699683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